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hec@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1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原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預備工程，同意改列為正式治理工程（含用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水利署經評估各件預備工程辦理進度，依急迫性需求，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工程執行效能、治理急迫性及預算執行率等指標，篩選出本次7件預備工程改列為正式治理工程案件（詳如附件）。
- 二、改列為正式治理工程案件，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儘速取得工程用地及執行施工，並請於同意後1個月內完成工程採購作業；本部水利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分配預算，並納入定期控管會議追蹤檢討，必要時就未完成決標者，調整改回預備工程或取消辦理。
- 三、請儘速完成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惟前瞻第五期預算及後續相關補助計畫預算需經法定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爰請貴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如後續未有相關計畫預算，則由貴府

自籌經費辦理。

- 四、請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環境景觀協調等方式辦理，若有植栽需求務必採用原生樹種，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均含附件)

來文

臺南市議會
第 4 屆第 9 次臨時會
墊付案工務市提 4 號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
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防洪綜合治理
工程

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壹、基本資料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設計單位：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工程7,000萬元整，用地1億2,000萬元整

工程內容：8公頃滯洪池

經費來源：第6批次治理工程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貳、工程位置圖

- 工程位置：臺南市柳營區
- 工程範圍：八翁里龜子港閘門出口至火燒珠橋北側農田。
- 一期工程(原1.2公頃)，增擴約8公頃滯洪池。
- 配合一期工程之抽水站體將內水抽排至急水溪內。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參、工程內容-佈置圖(標示範圍)



